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考試日程表

115.3.14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程安排如下。
- 二、 請班長於將**考試科目、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同學座號**寫在黑板上。

時間 \ 日期	3月 24 日(週二)	3 月 25日(週三)
	十年級	十年級
第一節 08：10~09：00	自習	英語文 English
第二節 09：00~09：50	自習	英語文 English+聽力
第三節 10：05~10：55	歷史	化學
第四節 11：10~12：00	地理	公民
第五節 13：00~13：50	地球科學	國語文
第六節 14：00~14：50	數學	國語文
第七節 15：00~15：50	數學	探究與表達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考試範圍

114.11.21

科目 \ 年級	十年級
	範圍
國語文	〔國文〕〔龍騰〕U1~U4 U1醉翁亭記 U2水證據—給河流 U3晚遊六橋待月記 U4玉山去來〔國寫作文〕
英語文+英聽	MYP 4&5 English, Chapter 3-4: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with the video, writing expression with the image they will have to describe and explain how it is related to cultural diffusion
數學	龍騰2 單元一、單元二 Haese 5A、5B、5C、5F、5G、5H、5I
化學 Chemistry	Chapter 1-1: Classification, Separation, and States of Matter Classification of matter, States of matter, Physical and chemical changes Separation methods (conceptual understanding) Chapter 1-2: Basic Chemical Laws and the Mole Law of conservation of mass, Law of definite proportions, Mole concept (conceptual understanding only) Chapter 1-3: Atomic Structure and the Periodic Table Atomic structure, Subatomic particles, Organization of the periodic table Chapter 1-4: Chemical Bonds, Structure, and Properties of Matter Ionic and covalent bonds, Introduction to Lewis structures, Relationship between structure and properties
地科 Earth Science	Unit 1-1 Origin of Earth, Unit 1-2 Exploring Earth History, Unit 2-1 Solar System/Galaxies, Unit 2-2 Celestial Motions
歷史	MYP 4&5 History Units 2 and 3
地理	MYP 4&5 Geography: What is urbanization? Where and Why is urbanization increasing?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of urbanization? What can be done to improve the lives of people in urban areas?
公民	〔公民〕〔翰林〕〔第1~2章〕
探究與表達 Inquiry and Expression	Inquiry & Expression- TASMUN- Flow of Debate, Procedures & Communication, POI Against/ For Speeches Motion & opening speeches
本土語言 Local Language	

~保持閱讀好習慣，積極學習勤讀書~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4 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
- 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學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四、考試前應準備事項：
 - (一) 教室學生抽屜需淨空，椅子下方、抽屜、桌面、透明桌墊下不得放置非應試用品。
 - (二) 衛生紙使用以隨身攜帶的尺寸為原則，其餘非應試物品一律置於書包內。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處。
 - (三) 透明桌墊上不可有書寫痕跡及任何考試資料。
 - (四) 所有應試文具應由學生自行準備，應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五) 班長應將考試時間、科目及班級人數、出席人數、缺考考號寫在黑板上。
- 五、考試中應遵行事項：
 - (一) 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測驗結束，統一收卷。遲到考生，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
 - (二) 答案卷、電腦閱卷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考號、姓名。
 - (三) 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
 - (四) 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不得飲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五) 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解答。
 - (六) 試卷作答一律用黑色原子筆，使用其他文具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一律由該班任課教師判定，不得有異議。
 - (七) 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須以2B鉛筆劃記答案卡，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多重作答或污損依電腦實際判讀結果計分，不得提出異議。
 - (八) 考試時間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等任何舞弊嫌疑行為。
 - (九) 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應舉手待監考教師前來協助，並由監考教師依輕重予以適當處置。
 - (十) 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並靜坐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卷(卡)，待清點無誤後，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
- 六、考試違規之處分：
 - (一) 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並得依校規處分。
 - 1、窺視他人試卷。
 - 2、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考試相關資料。
 - 3、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 4、利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舞弊。
 - 5、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 6、刻意將試卷供人窺視者。
 - 7、交換或傳遞答案。

- 8、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 9、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 10、擅自互換座位者。
- 11、考試時間未結束即強行離場。
- 12、故意污損答案卷（卡）。
- 13、繳卷後，強行修改答案。
- 14、考試時間開始，無故逾時15分鐘以上進入教室者。
- 15、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者。

（二）一般違規行為者，依違規事項酌以扣分或不採計分數計算，如該科原得0分者仍以0分計。

- 1、未在答案卷（卡）上作答，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
- 2、不論原因係故意或過失，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前未繳交答案卷（卡）者，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
- 3、電腦閱卷之科目答案卡作答區未使用2B鉛筆劃記，致無法判讀結果計分者，該張答案卡不採計分數。
- 4、答案卷(卡)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姓名、座號)或答案卡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該答案卷(卡)扣5分，答案卷(卡)同時違反書寫規定不重覆扣分。如原卷(卡)得0分者仍以0分計。
- 5、寫作測驗及各考科非選作答卷未使用黑筆作答者，寫作測驗扣1級分，其它考科成績扣5分計算。
- 6、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以「扣10分」計算，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

- （1）考試時間內飲食，包含喝水；如有特殊情況得與監考老師申請。
- （2）考試時間內行動電話、手錶、鬧鈴…等電子產品響起。
- （3）考試結束鐘響後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停止作答。
- （4）影響考試秩序者。

7、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以「扣5分」計算，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

- （1）向他人借用文具。
- （2）於考試期間，隨身(含桌面、抽屜、椅子下方)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 （3）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
- （4）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三）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記小過一次：

- 1、考試未經許可而講話、左顧右盼、望前窺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 2、桌面及抽屜不淨空，留有課本及筆記簿，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 3、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便利他人窺看，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 4、交卷後在試場逗留，經提醒及制止不聽，或在外面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者。

5、私自更換考試座位或換穿衣服，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

6、經發現身上預帶小抄紙條或課本、筆記簿，或在桌面、牆面上留下文字、符號，未發現作弊事實者。

7、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行動電子器材或電子辭典、計算機、呼叫器、收音機、鬧鐘、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置於桌面上或座位四周未發生聲響，經監試老師勸阻仍未收妥者。

8、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四）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記小過兩次：

接受別人小抄或將小抄傳給別人者。

（五）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記大過（含）以上且該科試卷成績零分：

1、抄襲別人試卷答案或將答案讓別人抄襲者。

2、於課桌、墊板或身上書寫或預藏與考試有關之小抄、課本、筆記簿等，考試時取來抄襲者。

3、將考試答案告訴別人或聽寫別人之答案者。

4、未交卷將答案卷(卡)帶出試場者。

5、冒名頂替或替別人作答試卷或將試卷交予別人作答者。

6、請別人代考者。

7、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傳送、儲存答案者。

七、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之事項，由成績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